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38.09 亿元，同比增长 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 亿元，同比增长 2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 亿元，同比增长 6.37%。根据公司 2023 年工作指导思想及具体业务工作安排，公司计划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14 亿元，同比增长 7.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 亿元，同比增长 15.85%。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525,258.3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8,846,471.28 元，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072,371,729.60 元。

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坏账准备合并计提 3,968.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合并计提 4,002.7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计提 25.2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计提 3,212.1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并计提减值 2,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核销固定资产的原值合计为 215.26 万元，净值为 9.85 万元；同意核销存货的金额合计为 1,423.00 万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 2023 年年度审计费 8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懿宸先生、胡晓萍女士、尹世炜先生、孙峙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向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744 万元；向 GNC Holding LLC 采购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4,4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65 亿元，用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等业务。

十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十四、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绩效合约并负责开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十五、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十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第一、四、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